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濮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19

甲方单位：濮阳市民政局

乙方单位：濮阳市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合同正文

甲方：濮阳市民政局

乙方：濮阳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效，强化心理健康精准关爱，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全面掌握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与家庭监护底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7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24〕37号）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6〕8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与濮阳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购买濮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服务项目第2标包，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19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二、合同名称及项目内容及数量要求

2.1 合同项目名称：濮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19。

2.2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覆盖全市3周岁及以上的所有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护能力评估：覆盖所有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包括拟纳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对象的儿童。

（一）工作准备阶段：

1.组建社工、心理咨询专业评估队伍，招募志愿服务者，配合儿童主任开展两项评估。

2.开展儿童主任实务技巧培训3场（线上2场线下1场），包括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相关表格填写、风险识别、强制报告、监护干预等内容，辖区儿童主任全员培训，培训发放《评估填写附件套表》，培训后测试合格率不低于85%，满意度超过90%。

3.完善基础信息。全面梳理现有儿童信息台账，核准困境儿童身份信息、家庭情况、监护状况等基础数据，确定困境儿童名册，统一制作评估记录表、知情同意书等材料。

4.提前沟通确认。评估前由儿童主任或专业人员主动联系监护人，征得儿童本人及监护人同意，约定评估时间、地点，确保



评估时儿童与监护人同时在场，保障评估顺利开展。儿童及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同意进行评估的，要做好标注建档。

（二）识别评估阶段：

1.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覆盖3周岁及以上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护评估:覆盖所有困境儿童、拟纳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对象的儿童、留守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评估覆盖率100%，不漏一人、应评尽评。

2.按照困境儿童名册逐人、逐户开展识别评估与信息采集，全程做好规范记录。识别、评估过程中加强信息摸排和核查比对，对于判定已经不符合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条件的，要及时落实退出机制；对于新发现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即时纳入识别、困境儿童评估范围，同步落实信息登记和关爱帮扶政策。

3.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依托省智慧民政系统开展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完成相关材料的生成、数据录入、材料移交、归档留存等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安全。

（三）结果运用阶段：

1.规范信息管理，按照豫民文（2026）83号文件要求，实现“一人一档”。识别评估须出具明确结论与风险提示，第一时间向监护人书面反馈，依据结果分类施策、精准帮扶。

2.困境儿童规范转介服务。对于需要转介评估的儿童，及时向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同步上报乡镇（街道）儿童督导



员，移交原始材料；经督导员审核后，报送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统筹处置。

3.强化跟进帮扶。对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认同识别评估结果并同意接受跟进服务的，由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协助提供心理疏导、诊断干预、监护指导等精准帮扶措施；对不认同识别评估结果或拒绝接受服务的，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履行告知、劝导、记录义务，及时上报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提出跟进建议，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3 服务人员数量（以最终实际需评估人数为准）：濮阳县 6807 人、工业园区 164 人、示范区 31 人；清丰县 3332 人、南乐县 3391 人、开发区 836 人；范县 3857 人、台前 2453 人、华龙区 560 人；

2.4 乙方资质：6人

三、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中标价格为 182000（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购买项目总金额的 70%，项目总金额的 30% 在项目结束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后一并拨付。

四、合同期限、验收及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结束，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需完成两项评估工作。

合同结束后，需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结项评估。

服务地点：清丰县·南乐县·开发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5.2 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

5.3 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5.4 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需要指导县區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协调，应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

6.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6.3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服务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6.4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项目经费。

6.5 乙方结合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和指标制订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6.6 乙方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服务内容，不转让或者转包。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约定的任一事项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善纠正。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款总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

7.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转让或者转包，如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5 不可抗力

7.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5.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5.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资金被收回等，应中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8.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8.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8.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8.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事项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3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有关的投标承诺书、投标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乙方：
名称：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5日

